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湖南千禧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千禧龙”）提供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资料，其原持有的公司 55,000,047 股被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6 湘执保协字第 9 号文件司法冻结的股份现已解除冻结，其中 55,000,000 股已被司法执行过户至西藏华鸿财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证券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湖南千禧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43,000,0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 43,00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

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与湖南千禧龙此前已披露的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股份限售承诺一致，且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湖南千禧龙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2、湖南千禧龙非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变动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后，湖南千禧龙不再是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备查文件：

- 1、湖南千禧龙提供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等相关资料。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6 日